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向成都萬江物流有限公司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天海訂立單一資金信託合同，據此(i)華融天海同意將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轉至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及成立信託；及(ii)受託人按華融天海指示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並代華融天海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9%之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受託人同意以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新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3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9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039,215,686.27元(相當於約1,174,313,725.48港元)，而其資本公積將增加至人民幣40,784,313.73元(相當於約46,086,274.51港元)。因此，受託人將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9%之權益，上海潤華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減至51%。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受託人與上海潤華同意，受託人將於24個月內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9%之權益。於24個月屆滿後，上海潤華同意收購而受託人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惟上海潤華可於首18個月屆滿後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期24個月。受託人按華融天海指示，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上海潤華有關要求(如有)。代價將為投資額(即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連同按溢價率計算之任何未付溢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佳潤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佳潤提供融資。由於佳潤及上海潤華由同一名人士最終控制，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交易須與融資合計。

由於交易及融資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少於25%，故交易及提供融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天海與受託人訂立單一資金信托合同，據此(i)華融天海同意將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轉至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及成立信託；及(ii)受託人按華融天海指示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並代華融天海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9%之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受託人同意以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新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3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9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039,215,686.27元(相當於約1,174,313,725.48港元)，而其資本公積將增加至人民幣40,784,313.73元(相當於約46,086,274.51港元)。因此，受託人將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9%之權益，上海潤華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減至51%。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受託人與上海潤華同意，受託人將於24個月內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9%之權益。於24個月屆滿後，上海潤華同意收購而受託人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惟上海潤華可於首18個月屆滿後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期24個月。受託人按華融天海指示，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上海潤華有關要求(如有)。代價將為投資額(即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連同按溢價率計算之任何未付溢價。

## 單一資金信託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華融天海與受託人訂立單一資金信託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及組成信託。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華融天海(作為創立人)
- (2) 受託人(作為受託人)

### 受益人

華融天海

### 信託基金

本金額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

### 華融天海於信託項下指定之投資合作方

上海潤華

### 華融天海於信託項下指定之基金用途

信託基金將用作償付目標公司增資。於完成後，受託人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9%之權益。

### 投資額

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

### 信託年期／投資期

24個月，惟上海潤華可於首18個月屆滿後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期24個月。受託人按華融天海指示，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上海潤華有關要求(如有)。在各自情況下，代價將為投資額(即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連同按溢價率計算之任何未付溢價。

### 溢價付款

上海潤華須按季就投資額(即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向受託人支付溢價，有關溢價將按溢價率計算。

## 預期受託人費用

每年0.1%

## 保護措施

- (1) 權利質押合同
- (2) 差額補足協議
- (3) 保證合同

##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受託人、上海潤華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目標公司資本增加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受託人
- (2) 上海潤華
- (3) 目標公司

## 主要條款

受託人、上海潤華及目標公司同意(其中包括)下列有關目標公司建議增資之主要條款：

### (1) 增加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受託人、上海潤華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將目標公司資本增加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3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9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039,215,686.27元(相當於約1,174,313,725.48港元)，而其資本公積將增加至人民幣40,784,313.73元(相當於約46,086,274.51港元)。

## (2) 增資

受託人將於增資協議簽立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信託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文件已簽立及生效；
- (ii) 已完成辦理相關質押登記手續；及
- (iii) 已根據單一資金信托合同成立及組成信託。

##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之股東	於完成前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增資	於完成前 向目標公司 資本公積增資	完成前 於目標公司之 股權	於完成後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增資	於完成後 向目標公司 資本公積增資	完成後 於目標公司之 股權
上海潤華 受託人	人民幣530,000,000元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人民幣530,000,000元 人民幣509,215,686.27元	0 人民幣40,784,313.73元	51% 49%
合計	<u>人民幣530,000,000元</u>	<u>0</u>	<u>100%</u>	<u>人民幣1,039,215,686.27元</u>	<u>人民幣40,784,313.73元</u>	<u>100%</u>

於完成後，受託人將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9%之權益，而上海潤華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減至51%。

## 股權轉讓合同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受託人與上海潤華同意，受託人將於24個月內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49%之權益。於24個月屆滿後，上海潤華同意收購而受託人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代價將為投資額(即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連同按溢價率計算之任何未付溢價。

上海潤華可於首18個月屆滿後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24個月。受託人按華融天海指示，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上海潤華有關要求(如有)。倘受託人接納有關要求，代價將為投資額(即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連同按溢價率計算之任何未付溢價。

倘出現下列情況，受託人亦有權要求上海潤華購買受託人持有之49%股權：(i)目標公司存貨及物流項目之開發、建設及營運過程中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ii)上海潤華或和潤拖欠債務付款。代價將為投資額(即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連同按溢價率計算之任何未付溢價。

### **差額補足協議、保證合同及權利質押合同**

根據差額補足協議，和潤同意，在上海潤華並無全面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付款責任之情況下，補足股權轉讓合同項下股權轉讓代價與上海潤華所支付實際代價金額之間之差額。根據保證合同，個人擔保人同意就上海潤華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責任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提供擔保。根據權利質押合同，上海潤華同意以受託人為受益人質押相當於人民幣53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900,000港元)之目標公司股權，作為上海潤華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責任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之抵押。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受託人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可有效利用本集團資金改善其整體回報。

單一資金信托合同、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合同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受託人、上海潤華及目標公司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所達致。

董事認為，單一資金信托合同、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合同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 B. 華融天海

華融天海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 C. 受託人

受託人為於中國成都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信託、動產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可轉讓證券信託。

## D. 上海潤華

上海潤華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製造、房地產、基建、運輸、通訊及旅遊業。

## E.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都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流顧問、倉庫管理及處理服務。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數據所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524,988,310.82	526,102,504.74
除稅前虧損	1,114,193.92	3,606,094.02
除稅後虧損	1,114,193.92	3,606,094.02

## F. 和潤及個人擔保人

和潤為於中國舟山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預先包裝食物、工業投資及房地產發展。個人擔保人為虞松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受託人、上海潤華、目標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佳潤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佳潤提供融資。由於佳潤及上海潤華由同一名人士最終控制，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交易須與融資合計。

由於交易及融資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少於25%，故交易及提供融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受託人、上海潤華及目標公司就向目標公司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成都萬江物流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利質押合同」	指	由上海潤華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簽立受中國法律監管之權利質押合同，據此，上海潤華同意以受託人為受益人質押相當於人民幣53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900,000港元)之目標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受託人與上海潤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轉讓將由受託人持有之目標公司49%股權
「融資」	指	根據本集團與佳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融資協議條款所作出本金額上限為5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和潤、上海潤華及個人擔保人之統稱
「和潤」	指	和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天海」	指	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個人擔保人」	指	虞松波先生，中國公民，為和潤之法人代表
「佳潤」	指	佳潤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合同」	指	個人擔保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以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受中國法例監管之保證合同，據此，個人擔保人同意就上海潤華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價率」	指	每年7.5%
「抵押文件」	指	(1) 差額補足協議； (2) 權利質押合同；及 (3) 保證合同
「上海潤華」	指	上海潤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差額補足協議」	指	和潤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以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受中國法例監管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和潤同意補足股權轉讓合同項下股權轉讓代價與上海潤華就股權轉讓所支付實際代價金額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
「單一資金信托合同」	指	受託人與華融天海就目標公司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單一資金信托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成都萬江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單一資金信托合同項下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信託」	指	根據單一資金信托合同成立之信託
「受託人」	指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	指	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華融天海持有以供償付目標公司增資之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1,5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除非本公告內另有指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